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46
附錄二 —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52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回購業務」	指	一種基於債券的短期資金融通業務，分為質押式回購和買斷式回購兩種。債券持有人(正回購方)在將債券出質或賣給債券購買方(逆回購方)的同時，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正回購方再以事先約定的價格從逆回購方買回相等數量同種債券。具體交易期限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為準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首創證券」	指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債評級」	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債券評級結果，通常與外部評級機構採取不同的評級依據，導致評級結果通常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根據行業慣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債券評級標準不包括中債評級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託管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本公司委託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管理的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恩卿先生、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組成的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而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有效期內(即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一年)，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放式固定收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管理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徐建

商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非執行董事：

蘇朝暉

崔萍

靜恩基

楊晴

王澤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由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商達先生、楊晴女士及崔恩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董事職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

董事會函件

日，董事會決議：(i)建議委任吳敏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張磊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委任孔偉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v)建議重選本屆董事會其他董事為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包括建議重選徐建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蘇朝暉先生、崔萍女士、靜恩基先生及王澤臣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監事會建議重選本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劉惠斌先生及李曉梅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八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為增加本集團現金收益，在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以通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閑置資金。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將委託首創證券就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董事會建議，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有效期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首創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範圍。由於有關交易的

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因此，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事宜的詳情；(ii)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詳情；以及(iii)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商達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先生將於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商達先生、楊晴女士及崔恩卿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

- (i) 建議委任吳敏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ii) 建議委任張磊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議委任孔偉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建議重選本屆董事會其他董事為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包括建議重選徐建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蘇朝暉先生、崔萍女士、靜恩基先生及王澤臣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首創集團的推薦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考慮各候選人的過往表現、獨立性、專業技能、學歷背景、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後確定。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以及孔偉平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法律、會計、公司治理和廣告傳媒。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學術實踐和職業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與角度，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可以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

上述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於其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蘇朝暉先生、徐建先生、崔萍女士及靜恩基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他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II.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監事會建議重選本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劉惠斌先生及李曉梅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委託資產：

初始委託資產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追加和提取委託資產，且每次提取委託資產均不設巨額贖回限制。

就追加委託資產而言，本公司應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以郵件並電話通知首創證券，並將追加資產劃撥至託管賬戶，託管銀行確認追加委託資產到賬後，首創證券與本公司將對《追加委託資產確認書》用印，該用印文件為追加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

就提取委託資產而言，本公司應至少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的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向首創證券提交用印後的《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首創證券用印確認後，向託管銀行發送資產劃撥指令，通知本公司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即《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中本公司申請提取委託資產的日期）起兩日內將相應資產從託管賬戶劃撥至本公司指定賬戶。該本公司和首創證券用印文件為提取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不承擔由於本公司通知不及時造成的資產變現損失。如遇特殊情況，本公司與首創證券、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可另行處理，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首創證券將按照以下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委託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計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其中：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中的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等信用債的信用等級滿足債券主體評級(不參考中債評級)或債項評級至少有一項在AA及以上級別，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債項評級為A-1級(如無債項評級的，主體評級不得低於AA)及以上，且上述債券發行主體需為國有控股企業。計劃不投資於除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且不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資產，也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

自投資運作期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計劃的投資組合比例應符合如下要求：(1)固定收益及現金類資產佔計劃資產總值的80%(含)-100%，為規避固定收益產品單邊下行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的比例可以低於計劃總資產的80%，但不得持續6個月低於計劃資產總值的80%；(2)債券逆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100%；債券正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50%；(3)計劃總資產不得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00%；(4)按成本計，投資單一標的債券(利率債除外)的規模不超過該債券存續總規模的25%，也不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5%；(5)投資於債券外的其他同一資產(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除外)，不得超過計劃資產淨值的25%，也不得超過該資產的25%；及(6)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不超過該產品資產淨值的25%。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首創證券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本公司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本公司及首創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收益的分配：

如果當日計劃投資所得債券利息、紅利、股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合法費用後的餘額(即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則首創證券可以該日為收益分配日，並於收益分配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以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為限進行一次收益分配，即原則上，經首創證券與託管銀行確認後，將可供分配利潤轉入收益分配日下一工作日的委託資產份額。

如計劃終止時存在委託資產無法變現的，託管銀行按照首創證券指令以當時可供分配利潤以貨幣資金形式劃入本公司的資金帳戶，其餘流動性受限資產由本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後進行延期清算，待流動性受限資產可變現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變現後以貨幣資金形式劃入本公司資金帳戶。

預警和止損機制：

計劃預警線為人民幣0.9800元。計劃存續期間，如果交易日(T日)日終委託資產單位淨值達到或低於預警線，首創證券將在T+1日以郵件的方式向本公司進行預警，並自T+1日起進行持倉調整，包括僅可進行賣出或贖回及相關的投資操作，不再進行買入或申(認)購及相關的投資操作。當委託資產單位淨值恢復到人民幣1.0000元(含)以上的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劃可恢復進行買入或申(認)購及相關的投資操作。

計劃止損線為人民幣0.9000元。計劃存續期間，在交易日(T日)日終委託資產單位淨值觸及止損線，首創證券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開始對計劃持有的全部非現金類資產進行變現並以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變現情況擇機終止計劃。

計劃的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以下費用：

向首創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 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2%；及

(2) 業績報酬：

-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ii)收益分配日或(iii)計劃到期清算時(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

-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計算:如果實際年化收益率(註)高於3.8%(基準年化收益率),則本公司應向首創證券支付高出3.8%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3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3.8%,本公司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 除本公司退出計劃外,首創證券至多每六個月提取一次業績報酬。

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 = $[(\text{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text{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text{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100\% * (365 / \text{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 。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text{委託資產總值} - \text{委託資產的負債}) / \text{委託資產總份額}$,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下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

- 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5%。每會計年度12月20日(遇非工作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提取。

信息披露與報告：

首創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本公司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淨值；向本公司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對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收益分配情況、價值變動情況、投資經理變更、重大關聯交易等做出說明。

如果計劃存續期間，發生對計劃持續運營、客戶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首創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披露。

此外，首創證券應每個季度向本公司提供對賬單，包括本公司持有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的數量及淨值，參與、提取明細，以及收益分配等情況。

董事會函件

- 合同的生效：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本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簽字並加蓋印章／合同專用章後成立。合同成立後，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生效：(1)本公司參與資金實際交付並確認；(2)計劃成立；及(3)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有關批准和披露程序。
-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終止。計劃終止，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
- (1) 計劃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本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首創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5) 未在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違約責任：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在履行各自職責的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給委託資產或者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分別對各自的行為導致的直接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首創證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撤銷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許可、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因停業、解散、撤銷、破產等原因不能履行職責的，應當按照有關監管要求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2. 定價基準和建議年度上限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首創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關管理費用和業績報酬定價政策乃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1) 兩家獲得中國證監會發牌並擁有C級或以上評級的可比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目前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彼等收取的管理費用比例介乎每年0.3%至0.4%，計提業績報酬的年化收益率基準介乎3.3%至3.5%，超出計提基準部分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介乎50%至60%。相比之下，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比例相同或更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更高而計提比例更低；
- (2)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用(即每年0.2%)，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管理費用比例(即每年0.5%)；
- (3)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即3.8%)，乃參考市場同類券商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市場收益率，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擬投資標的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收益(包括評級AA及以上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的市場利率)和投資比例進行測算後擬定；及

- (4) 首創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即30%)，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業績報酬的計提比例(即50%)。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即年費率0.05%)，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關託管費定價政策乃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1) 採用固定費率是目前標準化券商資管產品的託管費常見報價方式之一，通常與產品規模掛鉤，產品規模越小，固定費率越高；
- (2) 首創證券類似規模(即人民幣100,000,000–200,000,000元)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項下其他託管銀行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5%–0.08%；及
- (3)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的年費率，低於託管銀行就類似規模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

董事會建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即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一年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除保留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外，本集團可用於投資理財的資金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包括本集團現有閑置資金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和預計每年透過基金和股權等其他投資方式預計取得的閑置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2)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委託資產的預計投資回報與本集團透過其他投資方式(包括定期存款、協定存款和活期存款等)可獲得的回報額的比較；及
- (3)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計劃擬定的基準利率為3.8%/年。

3. 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為增加本集團現金收益，本公司擬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與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透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閑置資金。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高於本集團過往透過銀行活期存款方式管理閑置資金的收益率(不超過2.5%/年)。儘管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經考慮(其中包括)：(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計劃為首創證券專門為本公司(作為唯一委託人)定制，本公司可以與首創證券單獨協商投資運營細節(包括專屬投資範圍和比例、計劃預警和止損機制、投後管理服務等)，定製風險收益真正適合本公司的投資產品，並有權要求首創證券及時向本公司匯報計劃運作情況，隨時掌握投資產品信息；(ii)首創證券在現金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包括首創證券過去一年和過去三年類似金額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平均收益率分別為每年4.2%和4.5%；(iii)委託資產須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產品，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已設有預警和止損機制並且本公司有權靈活提取委託資產，避免本公司在計劃項下產生任何重大投資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iv)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與就類似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獨立證券公司可收取的以及首創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用、業績報酬(包括計提基準和比例)的比較；及(v)業績報酬安排屬於同類計劃的商業收費慣例，並將激勵首創證券為本公司獲取更高的回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

件中)認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 (1) 儘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投資策略和風控體系較為穩健完善，但由於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本公司將加強對首創證券投資明細項目的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設定專人負責每日核查委託資產每日淨值、應計提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財務部負責審閱首創證券發出的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確保遵守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同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貨幣資金短期理財業務進行持續監督檢查，必要時可委派內外部專家對理財業務進行專項審計；
-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報本公司總裁批准後追加和提取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委託資產，同時每月向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匯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資金運作和收益情況和有關分析報告；
- (3)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監控、收集及評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執行情況、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範圍及建議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擬定專門短期理財管理制度，完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等短期理財計劃監控機制，明確落實有關權責劃分，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首創證券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範圍。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因此，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蘇朝暉先生、徐建先生、崔萍女士和靜恩基先生(均受雇於首創證券母公司首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首創證券

首創證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首創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此外，首創證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在中國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投資及管理牌照，增加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範圍及產品。首創證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國資委。

託管銀行

託管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業務範疇為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資業務。其財資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政府及債券交易和投資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首創集團作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交易對方首創證券之控制人，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共計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創集團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構成本函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貴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貴公司將委託首創證券就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董事會建議，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有效期內，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崔恩卿先生、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及(i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過往業務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單獨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的有關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等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之 變動 %
營業總收入	187,552	217,291	(13.69)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 淨虧損	(64,159)	(130,176)	(50.7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營業總收入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13.69%。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1)廣告收入減少，這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新媒體及公眾閱讀習慣的改變影響傳統媒體；(2)紙張貿易收入減少，這主要受行業環境影響、新媒體迅猛發展影響而導致印刷市場萎縮以及紙張市場需求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約人民幣64.1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下降約50.71%，主要原因為(1)投資收益增加，其中潤信鼎泰基金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蘇州華映基金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38百萬元；(2)計提壞賬與資產減值減少約人民幣72.50百萬元。

有關首創證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首創證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首創集團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於 貴公司持有的124,839,97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27%)所附的投票權)。首創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此外，首創證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在中國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投資及管理牌照，增加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範圍及產品。

有關託管銀行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託管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業務範疇為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資業務。其財資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政府及債券交易和投資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增加 貴集團現金收益， 貴公司擬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與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透過進行低風險的投資活動有效管理現有閑置資金。儘管該等產品並無承諾本金擔保政策限制，但 貴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計劃由首創證券為 貴公司(作為唯一委託人)特別定制，可令 貴公司與首創證券就投資及經營詳情(包括獨家投資範圍及比率、預警及計劃止損機制以及投資後管理服務等方面)展開協商、在風險及回報方面定制真正適合 貴公司的投資產品並有權要求首創證券及時向 貴公司匯報計劃的運作情況以及了解投資產品資料的最新情況；(ii) 首創證券在現金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iii) 委託資產須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產品，預警及止損機制以及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靈活提取委託資產將保護 貴公司免受計劃項下的任何重大損失，亦不會影響 貴集團日常經營流動性；(iv) 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向 貴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與就類似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獨立證券公司可收取的以及首創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用、業績報酬(包括計提基準和比例)的比較；及(v) 業績報酬安排屬於同類計劃的商業收費慣例，並將激勵首創證券為 貴公司獲取更高的回報，董事認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首創證券的招股章程(申請版本)，首創證券管理的單一資產管理的年化平均投資收益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度為5.90%(期末單一資產管理產品數量為86個)、二零一九年度為6.62%(期末單一資產管理產品數量為74個)、二零二零年度為5.68%(期末單一資產管理產品數量為49個)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為5.63%(期末單一資產管理產品數量為53個)。於上述期間，貴集團可獲得的銀行存款利率低於2.5%。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我們於下文中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定價政策(乃公平合理)的分析，我們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一節。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
(2) 首創證券(作為管理人)；及
(3) 託管銀行(作為託管人)。

計劃期限：計劃存續期限為1年，可根據實際運作情況提前結束或通過備忘錄或補充協議形式展期。

委託資產：

初始委託資產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貴公司有權追加和提取委託資產，且每次提取委託資產均不設巨額贖回限制。

就追加委託資產而言，貴公司應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郵件並電話通知首創證券，並將追加資產劃撥至託管賬戶，託管銀行確認追加委託資產到賬後，首創證券與貴公司將對《追加委託資產確認書》用印，其為追加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

就提取委託資產而言，貴公司應至少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的前一個工作日下午一時正前向首創證券提交用印後的《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首創證券用印確認後，向託管銀行發送資產劃撥指令，通知貴公司於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即《提取委託資產通知書》中貴公司申請提取委託資產的日期)兩日內將相應資產從託管賬戶劃撥至貴公司指定賬戶。貴公司及首創證券用印的文件為提取委託資產的確認文件。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不承擔由於貴公司通知不及時造成的資產變現損失。如遇特殊情況，貴公司與首創證券、託管銀行協商一致，可另行處理，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首創證券將按照以下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向貴公司提供有關委託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計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及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其中：投資於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等信用債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信用等級滿足債券主體評級(不參考中債評級)或債項評級至少有一項在AA及以上級別，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債項評級為A-1級(如無債項評級的，主體評級不得低於AA)及以上，且上述債券發行主體需為國有控股企業。計劃不投資於除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且不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資產，也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

自投資運作期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計劃的投資組合比例應符合如下要求：(1)固定收益及現金類資產佔計劃資產總值的80%(含)-100%，為規避固定收益產品單邊下行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的比例可以低於計劃總資產的80%，但不得持續6個月低於計劃資產總值的80%；(2)債券逆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100%；債券正回購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計劃上一日淨資產的50%；(3)計劃總資產不得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00%；(4)按成本計，投資單一標的債券(利率債除外)的規模不超過該債券存續總規模的25%，也不超過計劃淨資產的25%；(5)投資於債券外的其他同一資產(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券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種除外)，不得超過計劃資產淨值的25%，也不得超過該資產的25%；及(6)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不超過該產品資產淨值的25%。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採取短期投資政策，以更好地管理流動現金。我們已取得並審閱該政策，且留意到短期投資政策的主要條款如下：

	短期投資政策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合法性	資金管理必須合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嚴格遵守授權範圍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首創證券承諾首創證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委託資產。
審慎性	資金管理應作統籌計劃及穩健管理，不能影響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使用	
安全性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禁止炒賣股票	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及可參與債券回購業務。其中，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中的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等信用債的信用等級滿足債券主體評級(不參考中債評級)或債項評級至少有一項在AA及以上級別，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債項評級為A-1級(如無債項評級的，主體評級不得低於AA)及以上，且上述債券發行主體需為國有控股企業。計劃不投資於除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且不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資產，也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
流動性	資金須投資於高流動性產品。禁止投資於期限較長或其他難以隨時變現的產品。資金可隨時追加或贖回	
效益性	資金運作應保持低風險和高流動性，追求理財資金安全、可持續以及高於資金機會成本的收益，以實現效益最大化	
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可包括現金類產品(譬如銀行活期存款、六個月以下定期存款及期限為一年以內且流動性良好的政府債券及中國人民銀行票據等)、固定收益類產品(如國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公司債、浮息債等)及貴公司認可的其他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短期投資政策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投資期限	原則上單一產品的期限不超過一年	計劃存續期限為1年，可根據實際運作情況提前結束或通過備忘錄或補充協議形式展期。
合作機構	決定合作機構時須綜合考慮其信譽、資產管理經驗、風險管理措施、管理費等	請參閱本函件「有關首創證券的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投資範圍符合 貴公司短期投資政策的規定。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首創證券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 貴公司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 貴公司及首創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計劃的費用：

貴公司將支付以下費用：

A. 向首創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 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2%。

(2) 業績報酬：

-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ii)收益分配日或(iii)計劃到期清算時(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

-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計算:如果實際年化收益率(註)高於3.8%(基準年化收益率),則 貴公司應向首創證券支付高出3.8%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3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3.8%, 貴公司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 除 貴公司退出計劃外,首創證券至多每六個月提取一次業績報酬。

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 = $[(\text{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text{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div \text{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100\% * (365 \div \text{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 。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text{委託資產總值} - \text{委託資產的負債}) \div \text{委託資產總份額}$,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項下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根據董事會函件,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 貴公司應付首創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據此, 貴公司認為,有關管理費用及業績報酬定價政策乃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i) 兩家獲得中國證監會發牌並擁有C級或以上評級的可比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目前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彼等收取的管理費用比例介乎每年0.3%至0.4%,計提業績報酬的年化收益率基準介乎3.3%至3.5%,超出計提基準部分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介乎50%至60%。相比之下,首創證券向 貴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比例相同或更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更高而計提比例更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首創證券向 貴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費用(即每年0.2%)，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管理費用(即每年0.5%)；
- (iii) 首創證券向 貴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即3.8%)，乃參考市場同類券商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市場收益率，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擬投資標的的貢獻收益(包括評級AA及以上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的市場利率)和投資比例進行測算後擬定；及
- (iv) 首創證券向 貴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即30%)，低於首創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業績報酬的計提比例(即50%)。

董事應吾等的要求已提供載列兩家獲得中國證監會發牌並擁有C級或以上評級的可比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所提供報價的文件。經董事進一步告知，於獲得兩家可比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前， 貴公司進行了以下工作：

-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 貴公司根據其自有聯繫方式與一間一線獨立金融機構進行接洽。然而，由於 貴公司認為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風險較高，因此 貴公司並未繼續接洽；
- 貴公司通過推薦獲得了三間可比獨立金融機構的聯繫方式(其中一間並無提供報價)；及
- 貴公司就資產管理服務接洽若干商業銀行並取得理財產品的報價。由於理財產品並非量身定製且設有最高總發行額(即倘若其他投資者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比例較大， 貴公司可能認購的額度較少)，董事認為，該等報價未必能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擬定的建議費用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家可比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詳情如下：

	管理費	業績報酬	計提基準
獨立金融機構A	0.4%	50%	3.3%
獨立金融機構B	0.3%	60%	3.5%
首創證券	0.2%	30%	3.8%

此外，吾等亦從首創證券的招股章程(申請版本)獲悉首創證券就單一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如下：

		管理費	業績報酬	計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非關連人士)	0-3.0%	0-60%	0-7.5%
止年度	客戶(關連人士)	0-0.2%	0-40%	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非關連人士)	0-3.0%	0-60%	0-7.5%
止年度	客戶(關連人士)	0-0.15%	0-30%	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非關連人士)	0-2.4%	0-60%	3.8%-7.5%
止年度	客戶(關連人士)	0-0.2%	0-30%	3.8%-4%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客戶(非關連人士)	0-2.4%	0-60%	3.8%-7.0%
止九個月	客戶(關連人士)	0-0.2%	0-30%	3.8%-4%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0.2%	30%	3.8%

從上表來看，首創證券所提供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屬於首創證券向其客戶(包括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提供者的範圍。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首創證券所提供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費(即：每年0.2%)高於首創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客戶(其為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收取的管理費(即每年0-0.15%)；(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首創證券所提供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已達首創證券向其客戶(其為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提供者的範圍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創證券所提供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計提基準已達首創證券向其客戶(其

為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提供者的範圍下限。經過以下工作／分析，吾等認為上述事實不會影響吾等對首創證券所提供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的觀點：

- 吾等自首創證券的招股章程(申請版本)進一步獲悉，(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有四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近年計劃**」)(針對為首創證券關連人士的客戶)；(ii)所有四項近年計劃的管理費為每年0.2%；(iii)所有四項近年計劃超出部分(即：範圍介乎3.8%至4.0%之間的計提基準)的30%為業績報酬。前述計提基準的範圍(即3.8%至4.0%)較窄。

基於上述情況，首創證券向其客戶(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所提供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與首創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較近期間)向其客戶(即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所提供者處於相同水平。

- 此外，吾等亦得知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聯交所前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8)與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訂立資產管理協議(「**首創置業資產管理協議**」)，據此，首創證券將就委託資產(即將於託管銀行存入公司託管賬戶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依據協定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比例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投資範圍涵蓋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等現金類產品和固定收益類產品。首創證券向 貴公司提供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與首創證券根據首創置業資產管理協議向首創置業所提供者相同，然而根據首創置業資產管理協議，於託管銀行存入公司託管賬戶的最大金額遠高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最大金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首創證券提供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i)更優於其他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ii)在首創證券向其客戶(包括首創證券的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所提供條款的範圍之內；(i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與首創證券向其客戶(其為首創證券的關連人

士)所提供者處於相同水平；及(iv)首創證券向 貴公司提供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與首創證券根據首創置業資產管理協議向首創置業所提供者相同(然而根據首創置業資產管理協議，於託管銀行存入公司託管賬戶的最大金額遠高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最大金額)，吾等認為，首創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提供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計提基準屬公平合理。

B.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提，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5%。每會計年度12月20日(遇非工作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提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 貴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即年費率0.05%)，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后訂立，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據此， 貴公司認為，有關託管費定價政策乃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i) 固定費率託管費是目前標準化券商資管產品的託管費常見報價方式之一，通常與產品規模掛鉤，產品規模越小，固定費率越高；
- (ii) 首創證券類似規模(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項下其他託管銀行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均介乎0.05%至0.08%；及
- (iii)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 貴公司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的年費率，低於託管銀行就類似規模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

除上述資料外，吾等亦在Wind金融終端檢索非公募基金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的託管費。鑒於原定可供投資資金為人民幣1.90億元，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日期，吾等設定可比產品的規模介乎人民幣1.71億元至人民幣2.09億元(即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之原定可供投資資金的規模上下相差10%) (「可比產品」)。基於我們自Wind金融終

端查閱的資料，符合吾等的選擇標準且含可用信息的可比產品為100個，就吾等所知，已詳盡無遺。根據吾等的查閱結果，可比產品的託管費介於0.01%至0.10%，平均值約0.047%。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0.05%的託管費在前述範圍之內且接近平均值。

根據首創置業資產管理協議，託管銀行就委託資產將收取的託管費按提取託管費前一日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以年費率0.03%每季度支付一次（「首創置業託管費」）。儘管首創置業託管費（即0.03%）低於託管費（即0.05%），經考慮(i)誠如前文所述，託管費通常與產品規模掛鉤，產品規模越小，固定費率越高；及(ii)首創置業資產管理協議項下委託資產的最高金額（即人民幣16億元）大幅高於委託資產的最高金額（即人民幣2億元），吾等認為首創置業託管費（即0.03%）低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託管費（即0.05%）屬合理。

經考慮(i)其他託管銀行就首創證券類似規模（即人民幣1億元至2億元）的單一資產管理產品收取的託管費的年費率介乎0.05%至0.08%；(i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0.05%的託管費在可比產品之前述範圍之內，接近平均值；及(iii)首創置業託管費（即0.03%）低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託管費（即0.05%）屬合理，吾等認為，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的託管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獲悉，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指派專人負責每日核實委託資產之每日淨值、計提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吾等認為有效執行上述程序將可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約確保公平定價。

信息披露與報告：

首創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貴公司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淨值；向貴公司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和年度報告，對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收益分配情況、價值變動情況、投資經理變更、重大關聯交易等做出說明。

如果計劃存續期間，發生對計劃持續運營、客戶利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首創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貴公司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首創證券應每個季度向 貴公司提供對賬單，包括 貴公司持有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份額的數量及淨值，參與、提取明細，以及收益分配等情況。

合同的生效：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 貴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簽字並加蓋公章／合同專用章後成立。合同成立後，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生效：(1) 貴公司參與資金實際交付並確認；(2) 計劃成立；及(3)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有關批准和披露程序。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終止。計劃終止，則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終止：

- (1) 計劃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 貴公司、首創證券和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首創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5) 未在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即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一年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首創證券管理的委託資產之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基準和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原定可供投資理財的資金人民幣1.90億元(包括 貴集團現有閒置資金約人民幣1.80億元及通過每年投資資金及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的估計閒置收益約人民幣1,000萬元)；(ii)預期投資回報月人民幣722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40.41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32.0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37.80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60.93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原定可供投資資金約人民幣1.90億元)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假設即將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保持在與二零二一財年或二零二零財年相類似的水平，則經調整銀行結餘及現金(即人民幣74.3百萬元)足以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

此外，我們注意到北青網絡文化(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參與出資成立了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潤信鼎泰基金」)。根據協議，潤信鼎泰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並進入為期兩年的清算期，潤信鼎泰基金的所有項目將於此期間完成退出。二零二一年，潤信鼎泰基金就此前的投資進行了退出收益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9,923,000元。因此，吾等將估計閒置收益約人民幣1,000萬元視作部分原定可供投資資金屬合理。

基於上述，尤其是：(i) 貴公司現有閒置資金約人民幣1.80億元；(ii)誠如上述，將閒置收益約人民幣1,000萬元視作部分原定可供投資資金屬合理；及(iii)假設即將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保持在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類似的水平，則經調整銀行結餘及現金(即人民幣74.3百萬元)足以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吾等認為原定可供投資資金約人民幣1.90億元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計劃的預期基準利率將為每年3.8%，與首創證券按應計基準收取業績費時的年化回報率相同。預期投資回報人民幣7,220,000元乃通過人民幣190,000,000元x 3.8%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及根據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接近上述分析的估計金額總額人民幣197,220,000元，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乃根據假設(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當日起一年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保持有效)估計，且其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將錄得／產生的實際收益／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亦獲悉，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將繼續檢查、監測、收集及評估單一資產管理合約項下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協議之簽署、實際交易金額及支付安排，以確保不超出單一資產管理協議之範圍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可確保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該期間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蘇朝暉先生

蘇朝暉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正高級經濟師，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蘇先生先後獲得華中理工大學新聞系法學學士學位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職於中國黃金報社，曾任中國黃金報社編輯部第一編輯室主任、編輯部負責人。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黃金管理局，曾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黃金管理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於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曾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經理、總法律顧問。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兼任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兼任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徐建先生

徐建先生，39歲，本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及總裁。徐先生先後取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任職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計算機信息部工程師、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承銷與保薦分公司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33.SH)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

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兼任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97.SZ)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兼任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兼任北京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崔萍女士

崔萍女士，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主任，高級統計師，正高級經濟師。崔女士先後獲得北京農學院農牧業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含稅收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和法國國立工藝學院諮詢管理與變革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崔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統計局，歷任人口和就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監測與評價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主任。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北京首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靜恩基先生

靜恩基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和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資格。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法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靜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北京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原北京經濟發展投資公司)，歷任資產管理部副經理、運營管理部副經理、運營管理部經理、房地產開發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兼任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兼任北京北青教育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吳敏女士

吳敏女士，45歲，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女士畢業於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影視編導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職於61377部隊，先後擔任見習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北京青年報社辦公室宣傳策劃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常務副總裁助理、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兼任北京北青戶外廣告有限公司董事。

張磊先生

張磊先生，38歲，現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張先生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天津三英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王澤臣先生

王澤臣先生(曾用名為王會永)，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就職於新華社北京分社音像新聞中心，歷任攝像、編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北京電視台財經頻道，歷任攝像、製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石紅英女士

石紅英女士，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首都師範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全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五年七月，石女士先後在首都師範大學校團委、校黨委辦、黨委宣傳

部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執教，目前擔任首都師範大學副教授；石女士曾任海澱區人民法院擔任人民陪審員、北京市正海律師事務所及英島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目前擔任北京英弘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石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職務犯罪預防與辯護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權益保障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刑事業務委員會委員及維權中心專員、中國法學會法制文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律師法學研究會特聘研究員等職務、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最高人民法院訴訟服務中心專家團隊成員等社會職務。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三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另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亦擔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杜國清女士

杜國清女士，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博士生導師，廣告主研究所所長。杜女士先後取得河北師範大學（原河北師範學院）漢語語言文學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和中國傳媒大學（原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廣

告學博士學位。杜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河北師範學院任教，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於中國傳媒大學任教。其間，杜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廣告主研究所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市場觀察 — 廣告主》雜誌主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日本電通集團(4324.TYO)東京總部研修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歷任中國傳媒大學公共關係系副主任和系主任。杜女士目前亦擔任《新趨勢》雜誌主編、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執行委員、中國廣告協會法律與道德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學術委員會委員、電通•中國廣告人才培養基金項目專家評委、中國傳媒大學亞洲傳媒中心特聘專家、清華大學國家形象傳播研究中心特聘專家。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孔偉平先生

孔偉平先生，52歲，現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管理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孔先生目前已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律師執業資格。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9.SH)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62.SH)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38.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80.SZ)獨立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任北京天橋盛世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任北京華方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2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85.SH)外部監事。孔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公司法專委會委員，中國共產黨北京市西城區委員會、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劉惠斌先生

劉惠斌先生，47歲，碩士，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法律部總經理，北京首創金融資產交易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監事，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劉先生先後歷任法院助理審判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北京首創金融資產交易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兼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李曉梅女士

李曉梅女士，48歲，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部長(部門正職級)，研究員。李女士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歷任物資部工程師、資產運作部工程師、經營發展部經營投資處副處長以及民用產業部經營投資處負責人。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以及總裁助理。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加入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發展部副部長(部門正職級)。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67頁至第168頁、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63頁至第166頁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度報告第74頁至第170頁中披露，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2. 債項聲明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租賃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因營業租賃等事項而產生的無擔保及/或抵押的租賃承諾如下：

營業租賃承諾 — 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分別按下列年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之應承擔：

單位：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78
合計	1,878

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對外擔保和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資產及負債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至少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1)協同首創集團資源，加快推進業務轉型，「圍繞青年、圍繞北京、圍繞主業、圍繞科技」，向外「同心圓式」拓展，探索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2)整合北京青年報社企業系統資源，構建新的業務格局，培育新的增長動能；(3)持續深耕管理，完善風險控制體系，推動組織架構調整，全面完成企業信息化建設；(4)加強人才建設，培育高素質複合型人才，建立有效激勵機制，實現人才強企；(5)穩步推進劣勢企業清理退出，妥善處理歷史遺留問題；(6)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抓住行業變革賦予的機會，大膽嘗試，積極探索，於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文創平台、領先同行的媒體集團。

6.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以現金、中高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在嚴格控制風險和保持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力爭實現資產的穩健增值。本計劃主要投資於非保本固定收益類(含現金類)等債權類投資品種。

根據計劃，董事預估本集團將就該項投資產生盈餘，預估本集團的資產總額亦會相應增加，預估該項投資對本集團的負債沒有影響。本集團預計該項投資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本集團營業額部分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皮布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秉持「以穩為主、穩中有試、試中求進」的戰略，多措並舉。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87,552千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13.69%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7,291千元)，主要原因為(1)廣告收入減少；(2)紙張貿易收入減少。其中廣告收入為人民幣82,855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973千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7.91%；印刷收入為人民幣2,921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24千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升3.4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收入為人民幣96,486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256千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16.29%。二零二一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64,159千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虧50.71% (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30,176千元)，主要原因為(1)投資收益增加，其中潤信鼎泰基金投資收益人民幣19,923千元，蘇州華映基金投資收益人民幣376千元；(2)計提壞賬與資產減值減少人民幣72,495千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5,041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897千元)，其中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64,322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221千元)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2,519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550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477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159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525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2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45,558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496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7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8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719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3千元)。集團二零二一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 印刷、出版、發行	2.43	103,000	194,901	26.79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	16.00	6,560	46,665	6.41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 於母公司 所有者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到的股利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7,671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469	231,195	—

註：截至報告日，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對外公佈。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集團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股份，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近年來，北洋傳媒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集團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股份，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近年來，科印傳媒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集團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且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等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289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名），員工人數較二零二零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1,695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開展了新媒體、創意產業、關連交易等方面的員工培訓。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本集團營業額部份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受新媒體的持續沖擊，傳統平面媒體市場的廣告投放減少。雖然本公司積極為客戶開發新媒體廣告，但本集團總體廣告收入仍然下降。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17,291千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20%(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9,927千元)；其中廣告收入為人民幣89,973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965千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7.21%；印刷收入為人民幣2,824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57千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18.31%；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收入為人民幣115,256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2,620千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12.31%。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30,176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6,538千元)。

回顧二零二零年的重重艱巨挑戰與變化，縱然肆虐的疫情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均產生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的收入下降幅度與上年相比有所減緩，同時，成本費用控制積極有效，令利潤虧損減少。因此，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無明顯重大影響。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6,897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716千元)，包括貨幣資金人民幣240,221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64千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8,550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729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159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35千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792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3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48,496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4,997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4.9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絕大部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8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4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包括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開支）為人民幣763千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20千元）。集團二零二零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總資產 比例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 印刷、出版、發行	2.43	103,000	156,657	21.02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 動，設計、製作、代 理發佈廣告	16.00	6,560	46,524	6.24
北京潤信鼎泰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	北京	投資管理	11.62	42,758	40,332	5.41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 於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到的 股利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	1,054,467	4,216,656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9,343	230,529	—
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01,144	102,951	22,932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股份，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2)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經營狀況良好，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公司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股份，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青網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成立了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該基金**」)，佔比份額為11.62%。該基金依託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擬上市成長性公司股權。本公司投資該基金，主要考慮從該基金投資項目中獲取良好收益，實現可觀的投資回報。近年來，該基金正在積極推進各投資項目，通過上市、併購重組、回購及新三板市場轉讓等方式實現退出，其中多個項目已實現上市退出或部分退出，收益良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的累計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4,506千元。本公司對該基金的未來運作及收益看好，預期在該基金到期退出時將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結算。因此，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298名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名)，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7,271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開展了新媒體、創意產業、關連交易等方面的員工培訓。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廣告銷售，本集團營業額部份來自該業務；(2)印刷，該業務營業額包括來自北青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該業務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包括商業印刷商在內的客戶。

受整體宏觀形勢與宏觀經濟政策、新媒體高速發展的影響，以及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降幅增加，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有所下滑。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19,927千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36.18%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4,625千元)，其中廣告收入為人民幣96,965千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782千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2.91%；印刷收入為人民幣3,457千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32千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49.40%；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收入為人民幣102,620千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8,434千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45.54%。二零一九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為人民幣196,538千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7,310千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2,716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3,478千元)，包括貨幣資金人民幣217,264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925千元)；以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42,729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808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2,135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31千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313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63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94,997千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592千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該等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得出)。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7千元)。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皆為人民幣。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44千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06千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包括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開支)為人民幣3,020千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18千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開支。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以及資產抵押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的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以上。該等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1) 相關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總資產 比例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莊	河北，石家莊	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 印刷、出版、發行	2.43	103,000	168,017	18.76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 動，設計、製作、代 理發佈廣告	16.00	6,560	45,061	5.03
北京潤信鼎泰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	北京	投資管理	11.62	42,758	51,639	5.77

(2) 重大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 於母公司所有者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到的 股利 (人民幣千元)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	852,346	3,518,089	—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3,502	221,186	—
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96,697	269,053	—

(3) 重大投資的投資戰略：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洋傳媒」)主要從事圖書、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出版、發行等業務，是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現轉企改制以及資本化運作的主要平台。目前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43,706,423股股份，佔北洋傳媒總股本的2.43%。本公司投資北洋傳媒，主要基於：1) 北洋傳媒良好的經營狀況；2) 其股改上市等資本運作計劃，以獲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司投資後，北洋傳媒近年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且資產和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本公司對北洋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北京科印傳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科印傳媒」)，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目前本公司持有科印傳媒4,000,000股股份，佔科印傳媒總股本的16%。本公司投資科印傳媒，主要基於其良好的經營狀況和上市計劃。於本公司投資後，科印傳媒近年經營狀況良好，一直處於盈利狀態。本公司對科印傳媒的未來經營看好，準備繼續長期持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青網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成立了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該基金」)，佔比份額為11.62%。該基金依託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擬上市成長性公司股權。本公司投資該基金，主要考慮從該基金投資項目中獲取良好收益，實現可觀的投資回報。近年來，該基金正在積極推進各投資項目通過上市、併購重組、回購、新三板市場轉讓等方式實現退出，其中多個項目已實現上市退出或部分退出，收益良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獲得累計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1,574千元。本公司對該基金的未來運作及收益看好，預期在該基金到期退出時將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特定的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元)結算。因此，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受匯率波動影響非常有限。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7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名)，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八年相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需求合理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職工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4,417千元。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

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我發展，並開展了豐富的員工培訓活動。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開展了員工營銷業務、財務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等多方面的員工培訓。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而確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報酬依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他因素來衡量薪酬。其他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績效工資制和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本公司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註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的 數目	估類別已發 行股本的 百分比(%)	估股本總數 的百分 比(%)
北京青年報社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首創集團 ^{註1}	其他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的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註4及註5}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 CITI Ltd. ^{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杰 ^{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6}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註6}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數據。

1. 首創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會委託，接管北京青年報社下屬企業(不包括本公司)託管期限五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納入上述託管範圍，據此，首創集團將在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和收益權，因此，首創集團在北青報社持有的124,839,9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67,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3%（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5.17%）。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42.8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以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7,367,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等股份權益被提供給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保證，導致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和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性質改變。
3.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33,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35.58%）。
4.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持有本公司4,939,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8.99%）。因為Beijing University直接擁有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股份，而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直接擁有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80%的股份，而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擁有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5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ijing University、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及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擁有本公司4,939,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8.99%）。夏杰因為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CITI CITI Ltd.，間接持有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49%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杰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信託受益人)於本公司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8.99%）。曹亞文因為直接擁有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亞文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蘇朝暉先生和崔萍女士亦於首創集團任職；董事王澤臣先生亦於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候選人張磊先生亦於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除上

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董事候選人於另一家公司任職，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擬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重大合約

除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1.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向法院對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終端廣告」)及北京集合廣告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欠款提起訴訟，法院認為當事人應另行申請仲裁，故駁回本公司的起訴。後本公司提交了仲裁程序申請，北京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作出裁定，終端廣告須向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剩餘人民幣72,320,000元和相關應付利息以及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構成重大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12.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商達先生和余亮暉先生。商達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

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具備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資格。余亮暉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上刊發：

- (a).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本通函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同意。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蘇朝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徐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崔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靜恩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吳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張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澤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石紅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杜國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孔偉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劉惠斌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檔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李曉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8.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與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首創證券北青傳媒單一資產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有效期內的有關年度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建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崔萍、靜恩基、楊晴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石紅英、陳貽平及杜國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